

目 录

第一篇 职业素养	2
一、政治素养.....	1
二、职业道德.....	1
◆ 职业素质·典型真题 ◆.....	2
第二篇 公安基础知识	3
一、公安历史沿革.....	3
二、公安机关的性质.....	3
三、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4
四、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4
五、公安执法监督.....	4
六、人民警察的纪律.....	4
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5
◆ 公安基础知识·典型真题 ◆.....	6
第三篇 法律基础知识	8
一、法学基础理论.....	8
二、宪法.....	8
三、民法典.....	9
四、刑法及刑事诉讼法.....	10
五、行政法.....	15

六、人民警察法.....	16
七、突发事件应对法.....	17
八、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7
九、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0
十、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	21
十一、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22
◆ 法律基础知识·典型真题 ◆.....	24
第四篇 基本能力.....	32
一、群众工作能力.....	32
二、行政管理能力.....	32
三、信息工作能力.....	33
四、实务工作能力.....	34
五、应急处理能力.....	35
◆ 基本能力·典型真题 ◆.....	37

第一篇 职业素养

一、政治素养

【考点1】站稳**政治立场**要求人民警察：一是要站在党的立场，二是要站在人民的立场。

【考点2】当前，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的总要求：**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考点3】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政治敏锐性：见微知著，能迅速而敏捷、细致而深入、全面而准确地洞察问题的本质，判明利害，把握问题发展趋势，分析和处理复杂政治问题的能力。

政治鉴别力：政治上分辨是非的能力，主要表现在大是大非面前能够分清主流和逆流、真理和谬误、真善美和假丑恶。

二、职业道德

【考点1】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包括：**忠诚、为民、公正、廉洁。**

【考点2】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三个最显著的特征：

- (1) 鲜明的阶级性；
- (2) 广泛的人民性；
- (3) 行为的表率性。

【考点3】2011年《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

忠诚可靠	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	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	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	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	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	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	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	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	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	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 职业素质 · 典型真题 ◆

一、单项选择题

【2019·广东·公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事关全局、事关政治方向和事关（ ）等问题上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和政治本色。

- A. 根本原则 B. 国家利益 C. 人民利益 D. 社会稳定

【答案】A。解析：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要善于从政治上考虑问题、判断形势、增加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事关全局、事关政治方向、事关根本原则等重大问题上始终保持清醒和坚定，始终保持公安队伍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确保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故本题选A。

【2021·广东·公安】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就是要求人民警察拥有正确的（ ）。

- A. 政治观点 B. 科学立场 C. 政治立场 D. 科学原则

【答案】C。解析：政治立场是指人民警察在依法行使行政管理权力和刑事司法权力，进行内部管理、执法执勤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各项活动中，观察、分析和解决各种问题的根本立足点和出发点。站稳政治立场要求人民警察：一是要站在党的立场，二是要站在人民的立场。故本题选C。

【2021·广东·公安】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全国公安系统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代表时，鲜明提出新时代公安工作总要求是（ ）。

- A. 执法公正、服务人民、无私奉献、对党忠诚
B. 保护人民、执法公正、对党忠诚、纪律严明
C. 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D. 严格公正、文明理性、热情服务、忠诚为民

【答案】C。解析：新时代公安工作总要求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这为新时代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事业发展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故本题选C。

二、多项选择题

【2021·广东·公安】公安机关要着力锤炼（ ），充分展现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警察克己奉公、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

- A. 铁一般的理想信念 B. 铁一般的责任担当
C. 铁一般的过硬本领 D. 铁一般的纪律作风

【答案】ABCD。解析：公安机关要着力锤炼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充分展现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警察克己奉公、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故本题选ABCD。

第二篇 公安基础知识

一、公安历史沿革

【考点 1】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

名称	时间	地点	特征	任务
中央特科	1927 年 12 月至 1935 年	上海	中国共产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保卫党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的安全；搜集情报、掌握敌情等
国家政治保卫局	1931 年 11 月	江西瑞金	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机关。	/
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	1938 年 5 月	延安	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	/
社会部	1939 年 2 月	/	在党的高级组织内成立。	与敌伪特务、奸细作斗争，保障党的政治、军事任务的完成和组织的巩固；开展对敌情报工作和掌握敌人动向；进行锄奸宣传，培养锄奸骨干；负责军队和尚未建立民主政权的新辟根据地的锄奸保卫工作。
哈尔滨市公安局	1946 年 4 月	各解放区	公安工作的重点逐步从农村转入城市，配合解放军胜利完成军管城市任务。	摧毁国民党警察机关，对旧警察进行改造，建立人民公安机关。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有力地配合了解放战争，保卫了新区的人民政权，建立了革命秩序，对于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以后公安工作的建设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东北公安部	1948 年 5 月			
华北局社会部	1948 年 5 月			
华北人民政府公安部	1949 年 1 月			
中央军委公安部	1949 年 7 月			

【考点 2】建立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法国和英国。

二、公安机关的性质

【考点 1】公安机关的性质是指公安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相区别的根本属性。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中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考点 2】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是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也是它的根本属性。因为它表明了公安机关的阶级本质，是公安机关性质的核心内容和本质特征。

三、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考点 1】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考点 2】**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四、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考点 1】基本方针：**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注：基本方针表述了“三关系”，即党的领导、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三者的关系。

【考点 2】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的结合，是在双方目标一致基础上的结合，**主导方面是公安机关**。

【考点 3】“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

“三懂”是指，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

“四会”是指，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五、公安执法监督

【考点 1】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

(1) 按监督主体分类

根据监督主体的不同，公安执法监督可以分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监察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内部的监督、公民和社会的监督**等。

(2) 按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分类

根据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不同，公安执法监督可以分为**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

(3) 按实施监督时间分类

根据实施监督的**时间**不同，公安执法监督可以分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4) 按监督行为是否具有直接法律效力分类

根据监督主体的监督行为**是否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公安执法监督可以分为**直接监督和间接监督**。

【考点 2】督查制度

公安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均设立督察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督查机构为**执法勤务机构**，由专职人员组成，实行队建制。

公安部设督察长，由公安部一名副职领导成员担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设督察长，由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兼任。

六、人民警察的纪律

【考点 1】**人民警察的纪律**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政治纪律；

(2) 组织纪律；

(3) 执法执勤纪律；

(4) 内务纪律。

【考点 2】“五条禁令”：

2003 年 1 月 22 日，公安部发布了加强公安机关内部管理的“五条禁令”。这“五条禁令”是：

- (1) 严禁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 (2) 严禁携带枪支饮酒，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 (3) 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 (4) 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 (5) 严禁参与赌博，违者予以辞退；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民警违反上述禁令的，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纪律处分。民警违反规定使用枪支致人死亡，或者持枪犯罪的，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撤职；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上一级单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应引咎辞职或者予以撤职。

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考点 1】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基本方针是**从严治警、依法治警**。

【考点 2】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下级和同级关系。行政职务高的是上级，行政职务低的是下级，行政职务相当的是同级。**在相互不知道行政职务时，警衔高的是上级，警衔低的是下级，警衔相同的是同级。**

【考点 3】处理内部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互相支持，协调一致。**

【考点 4】宣誓的基本要求：

- (1) 新录用的公安民警，应当在初任培训合格后，上岗前由所在单位或者培训学校组织宣誓；
- (2) 宣誓前，公安机关领导人员应当对宣誓人进行人民警察性质、宗旨、任务、纪律、作风等教育；
- (3) 宣誓场地**应当悬挂警徽**；
- (4) 参加宣誓人员应当庄重严肃、着装整齐、警容严整。

【考点 5】警歌：

- (1) 警歌是人民警察性质、宗旨和精神的体现。警歌的奏唱，可以用于各级公安机关、公安院校的重要庆典、集会、检阅以及其他维护、显示警威的场合；
- (2) **警歌不得在私人婚、丧、庆、悼活动和娱乐、商业活动以及其他不宜奏唱警歌的场合奏唱**；
- (3) 奏（唱）警歌时，公安民警应当庄重肃立。

【考点 6】举止：公安民警应当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

- (1) 着警服或者执行公务时，不得边走边吃东西、扇扇子；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不得席地坐卧。
- (2) 不得酗酒、赌博和打架斗殴；不得参加宗教、迷信活动。
- (3) 两名以上公安民警着装徒步巡逻执勤或者外出时，应当**两人成行、三人成列**，威严有序。
- (4) 外出时，必须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人民警察的声誉。

◆ 公安基础知识·典型真题 ◆

一、单项选择题

【2019·广东·公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分为警官职务、警员职务和（ ）。

- A. 警务技术职务
- B. 警务指挥职务
- C. 警务内勤职务
- D. 警务管理职务

【答案】A。解析：《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10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分为警官职务、警员职务和警务技术职务。故本题选A。

【2019·广东·公安】近日，广州警方在市内繁华商业区设立两个自助办证点，内设多台自助办证机，市民不需预约，即可在10分钟内办理身份证补换领及港澳出入境签注，极大地方便了群众。这体现了（ ）。

- A. 公安机关的宗旨
- B. 公安工作的基本原则
- C.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 D. 公安工作的基本权力

【答案】A。解析：我国公安机关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广州警方在市内繁华商业区设立两个自助办证点，极大地方便了群众，体现了公安机关的宗旨。故本题选A。

【2021·广东·公安】公安民警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着警服，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这属于人民警察（ ）方面的要求。

- A. 日常制度
- B. 装备管理
- C. 警容风纪
- D. 内部关系

【答案】C。解析：根据《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和纠察办法》的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着警服、着警服在街上或其他公共场所要举止端庄。故本题选C。

【2021·广东·公安】根据《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督察机构为（ ），实行队建制。

- A. 执法勤务机构，由专职人员组成
- B. 综合管理机构，由专职人员组成
- C. 执法勤务机构，由非专职人员组成
- D. 综合管理机构，由非专职人员组成

【答案】A。解析：《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2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督察机构为执法勤务机构，由专职人员组成，实行队建制。故本题选A。

【2021·广东·公安】（ ）不属于新时代公安队伍建设的目标。

- A. 年轻化
- B. 革命化
- C. 专业化
- D. 正规化

【答案】A。解析：新时代公安队伍建设的目标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故本题选A。

二、多项选择题

【2019·广东·公安】下列警务活动中，属于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现场督察事项的有（ ）。

- A. 重要领导人警卫部署的组织实施情况
- B. 石某寻衅滋事治安案件的处罚情况
- C. 民警何某使用警用车辆的情况
- D. 民警陈某休息日着装饮酒

【答案】ABCD。解析：《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4条规定，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一）重要的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二）重大社会活动的秩序维护和重点地区、场所治安管理的组织实施情况；（三）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五）治安、交通、户政、出入境、边防、消防、警卫等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六）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七）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八）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九）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的情况；（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故本题选 ABCD。

【2021·广东·公安】中国人民警察警旗旗面由红蓝两色组成，红色为主色调，长方形，警徽居旗帜左上角。红色体现党对人民警察队伍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彰显人民警察队伍（ ）的政治本色；蓝色凸显人民警察的职业特征，代表人民警察对平安的守护。

- A. 绝对服从
- B. 绝对忠诚
- C. 绝对纯洁
- D. 绝对可靠

【答案】BCD。解析：经党中央批准，中国人民警察警旗式样确定。警旗旗面由红蓝两色组成，红色为主色调，长方形，警徽居旗帜左上角。红色体现党对人民警察队伍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彰显人民警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本色；蓝色凸显人民警察的职业特征，代表人民警察对平安的守护。故本题选 BCD。

【2021·广东·公安】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规定，人民警察必须规范（ ）。

- A. 着装
- B. 仪容
- C. 举止
- D. 礼节

【答案】ABCD。解析：A、B、C、D 四项均正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第15条规定了公安民警的着装要求，第16条规定了公安民警的仪容要求，第17条规定了公安民警举止要求，第18条规定了公安民警的礼节要求。故本题选 ABCD。

第三篇 法律基础知识

一、法学基础理论

【考点 1】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考点 2】法的规范作用

作用	分类	含义
规范作用	指引作用	法对本人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包括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确定的指引一般是规定义务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有选择的指引一般是规定权利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
	评价作用	法律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
	预测作用	人们根据法律可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
	教育作用	通过法律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教育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
	强制作用	法可以用来制裁、约束违法犯罪行为。法的强制作用是法律其他规范作用的保证。其作用对象是违法犯罪者的行为。

【考点 3】法的效力层次

法的效力层次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根据我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我国法的效力层次可以概括为:

- (1) **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层次取决于其制定主体的法律地位。
- (2) 在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即同一事项,两种法律都有规定的,优先适用特别法。
- (3) **新法优于旧法**。

二、宪法

【考点 1】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宪法》第 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宪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考点 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察委员会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国家审判机关，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双重领导体制**——下级人民检察院在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同时，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考点 3】宪法的修改

《宪法》第 64 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三、民法典

【考点 1】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 2】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4)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5)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考点 3】人格权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

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

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

四、刑法及刑事诉讼法

【考点 1】刑法的空间效力

属地管辖：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有外交特权、豁免权的，香港、澳门地区）的以外，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属人管辖：《刑法》第 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照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不适用）。

保护管辖：《刑法》第 8 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普遍管辖：《刑法》第 9 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考点 2】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年龄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实施危害行为时不满 12 周岁的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

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负刑事责任。

◆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

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已满 16 周岁的人，对所有的犯罪都应当负刑事责任。法律上的年龄是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开始计算的。

【考点 3】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考点 4】犯罪形态

犯罪形态是指故意犯罪在其发生、发展和完成的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因主客观原因而停止下来的各种犯罪形态。犯罪形态包括**犯罪既遂、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

犯罪既遂：

是犯罪的完成形态，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某一种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其特征是：（1）行为人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2）行为人必须已经着手实行犯罪；（3）行为人的行为具备了某种犯罪的基本构成的全部要件。

犯罪预备：

是指实施犯罪前的准备工作，特征如预备犯罪工具、创造犯罪条件等。

犯罪未遂：

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犯罪未遂主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2）犯罪没有得逞，即犯罪意图未实现；（3）犯罪没有得逞的原因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

犯罪中止：

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犯罪中止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法律特征：（1）必须发生在犯罪既遂前；（2）犯罪中止的自动性，即犯罪分子主动放弃犯罪；（3）犯罪中止的有效性，即有效的防止了危害结果的发生。

【考点 5】刑罚的种类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主刑的种类：（1）管制；（2）拘役；（3）有期徒刑；（4）无期徒刑；（5）死刑。

附加刑种类：（1）**罚金**；（2）**剥夺政治权利**；（3）**没收财产**；（4）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考点 6】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3)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4)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考点 7】累犯

一般累犯：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特别累犯：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考点 8】自首和立功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考点 9】追诉时效期限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 (1)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 (2)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 (3)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 (4)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追诉期限的延长：

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考点 10】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主犯：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从犯：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胁从犯：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教唆犯：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考点 11】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考点 12】回避决定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考点 13】证据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

- (1) 物证；
- (2) 书证；
- (3) 证人证言；
- (4) 被害人陈述；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6) 鉴定意见；
- (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8)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考点 14】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2)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 (1) 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 (2)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 (3) 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 (4)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考点 15】讯问犯罪嫌疑人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考点 16】询问证人

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考点 17】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调换或者损毁。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考点 18】拘留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五、行政法

【考点 1】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 (1) 警告;
- (2) 罚款;
- (3) 行政拘留;
- (4)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考点 2】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考点 3】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考点 4】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3) 扣押财物;
- (4) 冻结存款、汇款;
- (5)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考点 5】代履行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考点 6】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

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考点 7】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2)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 8】赔偿方式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六、人民警察法

【考点 1】优先使用权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考点 2】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年满十八岁的公民；
-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4) 身体健康；
- (5)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6)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考点 3】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七、突发事件应对法

【考点1】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考点2】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考点3】**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考点4】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八、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考点1】管辖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违法行为的实施地以及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地点；违法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连续、持续或者继续实施的地方都属于违法行为发生地。违法结果发生地，包括违法对象被侵害地、违法所得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使用地、销售地。

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在医院住院就医的除外。

【考点2】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

- (1)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或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 (2)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 (3) 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 (4) 法律规定可以当场处罚的其他情形。

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考点 3】辨认

辨认由二名以上办案人民警察主持。多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或者一名辨认人对多名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个别进行**。

辨认违法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对违法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人的照片**。

辨认每一件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

【考点 4】办案协作

办理行政案件需要异地公安机关协作的，**应当制作办案协作函件**。负责协作的公安机关接到请求协作的函件后，**应当办理**。

需要到异地执行传唤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持传唤证、办案协作函件和人民警察证，与协作地公安机关联系，在协作地公安机关的协作下进行传唤。协作地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将违法嫌疑人传唤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其住处、单位进行询问。

【考点 5】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1) 责令停产停业；
- (2)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 较大数额罚款；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考点 6】治安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 (1)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 (2)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3)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协议内容在现场录音录像中明确记录的，不再制作调解协议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 (1) 雇凶伤害他人的；
- (2) 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3) 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4)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5) 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6) 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 (7)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的，公安机关不再处罚。对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应当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案件的办案期限从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达成协议不履行之日起开始计算。

【考点 7】对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收缴：

- (1) 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
- (2) 赌具和赌资；
- (3) 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
- (4) 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票证、印章等；
- (5) 倒卖的车船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等有价票证；
- (6) 主要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行为的资金；
- (7)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缴的其他非法财物。

【考点 8】对收缴和追缴的财物，经原决定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 (1) 属于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的合法财物，应当及时返还；
- (2) 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 (3) 违禁品、没有价值的物品，或者价值轻微，无法变卖、拍卖的物品，统一登记造册后销毁；
- (4) 对无法变卖或者拍卖的危险物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组织销毁或者交有关厂家回收。

【考点 9】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

- (1)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2) 按照本规定第十章的规定达成调解、和解协议并已履行的；
- (3) 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且已执行的；
- (4)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转为刑事案件办理的；
- (5) 作出处理决定后，因执行对象灭失、死亡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执行或者无需执行的。

【考点 10】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

- (1) 没有违法事实的；
- (2) 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
- (3) 违法嫌疑人死亡的；
- (4) 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

终止调查时，违法嫌疑人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九、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考点 1】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公安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告知的情形应当记录在案。

犯罪嫌疑人可以自己委托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律师。

【考点 2】需要查明的案件事实包括：

- (1) 犯罪行为是否存在；
- (2) 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 (3) 犯罪行为是否为犯罪嫌疑人实施；
- (4) 犯罪嫌疑人的身份；
- (5) 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目的；
- (6) 犯罪嫌疑人的责任以及与其他同案人的关系；
- (7) 犯罪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处罚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
- (8) 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事实。

【考点 3】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收集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违反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考点 4】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对于证人能否辨别是非，能否正确表达，必要时可以进行审查或者鉴别。

【考点 5】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侦查过程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 (1) 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通讯方式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2) 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被保护人；
- (3) 对被保护人的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4) 将被保护人带到安全场所保护；
- (5) 变更被保护人的住所和姓名；
- (6) 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考点 6】技术侦查措施

技术侦查措施是指由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实施的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措施。

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与犯罪活动直接关联的人员。

需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制作呈请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报告书，报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决定书。

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决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交公安机关执行的，由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交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执行，并将执行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等部门。

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

【考点 7】通缉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

通缉令的发送范围，由签发通缉令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考点 8】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案件事实清楚；
- (2) 证据确实、充分；
- (3) 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
- (4) 法律手续完备；
- (5)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 9】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或者办案单位所在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对被羁押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并根据其生理和心理特点在生活和学方面给予照顾。

未成年人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书，将该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十、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

【考点 1】基本要求

110 报警服务台工作人员应当掌握和使用普通话，在受理报警、求助、投诉时应当做到：

- (1) 警容严整，行为规范，态度热情；
- (2) 接听电话时主动说：“您好，××（市、县）110，××号接警员”；

- (3) 向当事人问明案（事）件的主要情况及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4) 按照统一的表格认真登记、存储，做好接报、指挥、处警工作记录，并立卷备查。

【考点 2】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 (1) 刑事案件；
- (2) 治安案（事）件；
- (3)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4) 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 (5)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考点 3】110 处警工作实行“一级处警”和“就近处警”、“分类处警”相结合的处警原则；特大城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处警机制。

【考点 4】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

- (1) 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2) 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
- (3)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 (4) 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 (5) 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考点 5】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投诉的范围：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人民警察各项纪律规定，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不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的各种行为。

十一、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考点 1】警械：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

【考点 2】武器：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枪支、弹药等致命性警用武器。

【考点 3】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

【考点 4】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 (1) 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 (2)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
- (3) 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 (4) 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

- (5) 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
- (6) 袭击人民警察的；
- (7) 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考点 5】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下列任务，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 (1) 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者犯罪重大嫌疑人的；
- (2) 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不得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考点 6】 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 (1) 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 (2) 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 (3) 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 (4) 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
- (5) 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 (6) 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
- (7) 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 (8) 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 (9) 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 (10) 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 (11) 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
- (12) 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
- (13) 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 (14) 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 法律基础知识·典型真题 ◆

一、单项选择题

【2019·广东·公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以上的多数通过。（ ）

- A. （1）三分之一 （2）二分之一
- B. （1）三分之一 （2）三分之二
- C. （1）五分之一 （2）二分之一
- D. （1）五分之一 （2）三分之二

【答案】D。解析：《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故本题选D。

【2019·广东·公安】民警小陈在追捕嫌疑人张某的过程中，警车意外抛锚，临时使用驾车经过此地的李某的汽车继续追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民警小陈无权使用李某的汽车
- B. 民警小陈在行使紧急排险权
- C. 民警小陈在行使紧急征用权
- D. 李某应该亲自到公安机关领回汽车

【答案】C。解析：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享有紧急征用权，即根据紧急处理暴力犯罪或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追捕逃犯、抢险救灾的需要，公安机关依法可以征用急需的人员、物资和场所，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题干中民警小陈的行为属于行使紧急征用权，C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C。

【2019·广东·公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 ）当场盘问、检查。”

- A. 可以
- B. 应当
- C. 必须
- D. 随便

【答案】A。解析：根据《人民警察法》第9条的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故本题选A。

【2019·广东·公安】下表为某市110报警服务平台的接警记录（部分），其中属于公安部门受理范围的是（ ）。

报警时间	警情内容
1月7日 8:35	①何某投诉交警违规执法
1月7日 8:40	②关某在买东西时与店主发生纠纷引发打架
1月7日 9:56	③某小区三号楼2单元发生火灾
1月7日 12:09	④老人走失，需要在城区范围内帮助查找
1月7日 13:11	⑤李某拖欠房租三个月未交纳
1月7日 14:21	⑥某街口有人占道摆摊
1月7日 15:40	⑦某镇发生30多人堵路的群体性事件

- A. ①③④⑥⑦
- B. ②③⑤⑥⑦
- C. ②③④⑥⑦
- D. ①②③④⑦

【答案】D。解析：《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第 14 条规定，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一）刑事案件；（二）治安案（事）件；（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四）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五）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该规则第 29 条规定，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一）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二）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三）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四）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五）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该规则第 34 条规定，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投诉的范围：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人民警察各项纪律规定，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不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的各种行为。①②③④⑦均属于公安部门受理范围，D 项正确。⑤属于民事案件，两个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且没有危及人身安全；⑥占道摆摊应该向城市管理部门投诉，而非公安机关。故本题选 D。

【2019·广东·公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 ）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

- A. 任何 B. 社会治安 C. 重大 D. 其职责范围内的

【答案】D。解析：《人民警察法》第 19 条规定，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故本题选 D。

【2019·广东·公安】甲、乙共谋入室盗窃，约定甲进入室内寻找财物，乙在外放风。但在甲刚好翻墙入室，尚未着手盗窃财物之时，乙即心生恐惧而逃跑，后甲窃得财物价值 1 万元。乙的行为（ ）。

- A. 构成犯罪既遂 B. 构成犯罪未遂
C. 构成犯罪中止 D. 不构成犯罪

【答案】A。解析：犯罪既遂即故意犯罪的完成形态，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已经具备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一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本题中甲、乙共谋入室盗窃，属于二人共同实施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行为人之一单纯自己放弃犯罪，没有积极采取措施阻止其他共犯继续实施犯罪或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如果其他共犯的犯罪行为达到既遂状态，则放弃犯罪的行为人之一仍一起构成犯罪既遂。故本题选 A。

【2019·广东·公安】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构成累犯的是（ ）。

- A. 甲犯交通肇事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 4 年又犯故意伤害罪
B. 乙犯分裂国家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 10 年又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C. 丙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 7 年又犯抢劫罪
D. 丁 17 岁时犯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 2 年，刑满释放后第 3 年又犯抢劫罪

【答案】B。解析：《刑法》第 65 条第一款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刑法》第 66 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A项，交通肇事罪属过失犯罪，不构成累犯。B项，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均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罪，构成累犯。C项，刑罚执行完毕后第7年又犯抢劫罪，不构成累犯。D项，未满18周岁，不构成累犯。故本题选B。

【2019·广东·公安】下列措施中，（ ）属于刑事强制措施。

- A. 拘役 B. 收容教育 C. 拘传 D. 强制隔离戒毒

【答案】C。解析：我国的刑事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五种。故本题选C。

【2019·广东·公安】下列人员在刑事诉讼中不能作为证人的是（ ）。

- A. 智力正常的7周岁儿童
B. 目击一起入室盗窃案的60周岁男子，因中风长期卧床，只能用眼神与人交流，无法通过书写、语言、手势等方式进行表达
C. 犯罪嫌疑人的近亲属
D. 与某经济犯罪案件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答案】B。解析：《刑事诉讼法》第62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故本题选B。

【2019·广东·公安】以借款条中的签名笔迹证明案件事实时，该借款条属于（ ）。

- A. 书证 B. 物证 C. 当事人陈述 D. 鉴定意见

【答案】B。解析：物证是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痕迹。其特点是以物品的外部特征、物质属性以及它所处的位置，来反映一定的案件事实。故本题选B。

【2019·广东·公安】某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以后，认为有必要逮捕被告人，于是作出了逮捕被告人的决定，那么应当由（ ）来执行逮捕。

- A. 公安机关 B. 国家安全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人民法院

【答案】A。解析：《刑事诉讼法》第80条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故本题选A。

【2019·广东·公安】下列属于行政许可的是（ ）。

- A. 公安机关制作发放居民身份证
B. A市B区公安分局民警小王欲出国旅游，A市公安局对小王的出国申请实施审批的行为
C. 公安机关进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D. 公安机关对招录的民警进行政治审核

【答案】C。解析：行政许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不特定的一般人依法负有不作为义务的事项，在特定条件下，对特定对象解除禁令，允许他作为的行政活动。C项公安机关的行为属于行政许可。A项属于行政确认，B、D项属于公安机关内部人事行为。故本题选C。

【2019·广东·公安】派出所民警小李在办理一起吸毒案件时，将违法行为人传唤到公安机关询问

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1）；情况复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2）（ ）。

- A. （1）8小时 （2）24小时 B. （1）8小时 （2）12小时
C. （1）12小时 （2）24小时 D. （1）6小时 （2）12小时

【答案】A。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3条第一款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故本题选A。

【2021·广东·公安】贾某（25岁）因盗窃被检察院起诉到法院。贾某打算委托一名辩护人，在贾某提出的人选中，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的是（ ）。

- A. 贾某的好友介绍的某外资公司法律部主任，美国人大卫
B. 贾某在检察院工作的表姨夫
C. 贾某在人民法院工作的哥哥
D. 亲眼目睹贾某盗窃的高某

【答案】C。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应当充分保障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利。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辩护人辩护。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辩护人：（一）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二）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五）人民陪审员；（六）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七）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八）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A项不符，因为大卫是外国人。B项不符，因为表姨夫（并非监护人或近亲属）是检察院在职人员。C项符合，虽然哥哥是法院在职人员，但与贾某有近亲属关系。D项不符，证人不能作为辩护人。故本题选C。

【2021·广东·公安】丁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在取保候审期间，（ ）不属于丁某应当遵守的规定。

- A.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B.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C.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D.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

【答案】D。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1条的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二）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故本题选D。

【2021·广东·公安】李某被张某打伤，李某控告张某到公安机关，经公安机关调查不符合立案条件，决定不予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 ）内通知李某。

- A. 3日 B. 7日 C. 10日 D. 15日

【答案】A。解析：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78条第二款规定，对有控告人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在三日以内送达控告人。故本题选A。

【2021·广东·公安】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 A. 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跟成年犯罪嫌疑人关押在一起
B. 向社会披露有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
C. 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一律封存
D.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严格限制和尽量减少使用逮捕措施

【答案】D。解析：A项错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328条规定，对被羁押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并根据其生理和心理特点在生活和学习方面给予照顾。B、C项错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331条第一款规定，未成年人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书，将该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因此不管是披露还是一律封存的做法，都是错误的。D项正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327条第一款规定，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严格限制和尽量减少使用逮捕措施。故本题选D。

【2021·广东·公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依法应当追缴的是（ ）。

- A. 借来的淫秽书刊 B. 随身携带的匕首 C. 诈骗所得500元 D. 赌博赢取的1000元

【答案】C。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1条规定，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收缴和追缴的区别在于针对的对象不同，收缴的财物是涉案的财物，即非法财物；追缴的财物更明确地是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即非法所得。C项当选。故本题选C。

【2021·广东·公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中，下列关于询问的表述，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依法应当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B. 对醉酒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的，约束时间不计算在询问查证时间内
C. 询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在公安机关的办案场所进行
D. 在现场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着装并出示人民警察证

【答案】B。解析：A项错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69条第一款规定，对被传唤的违法嫌疑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案情复杂，违法行为依法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B项正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58条的规定，对醉酒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的，约束时间不计算在询问查证时间内。C项错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66条规定，询问违法嫌疑人，可以到违法嫌疑人住处或者单位进行，也可以将违法嫌疑人传唤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D项

错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79 条的规定，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其单位、学校、住所、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其提出的地点进行。必要时，也可以书面、电话或者当场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在现场询问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故本题选 B。

【2021·广东·公安】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不予处罚的是（ ）。

- A. 甲在十四周岁生日当天的聚会上，醉酒后与人打架致对方轻微伤
- B. 双目失明的乙嫖娼
- C. 丙被胁迫盗窃某便利店价值 800 元财物
- D. 丁参与赌博后主动投案

【答案】A。解析：A 项正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2 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本案中，甲某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才算已满周岁。B 项错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4 条规定，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C、D 项错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9 条的规定，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以及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故本题选 A。

【2021·广东·公安】陈某盗窃他人一部手机（价值 550 元），被巡逻民警当场抓获。公安机关还查明，陈某随身携带一把匕首。公安机关的处理正确的是（ ）。

- A. 对匕首予以没收
- B. 对手机予以收缴
- C. 对盗窃和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行为，择一重论处
- D. 以盗窃和非法携带管制器具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分别决定，合并执行

【答案】D。解析：A、B 项错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1 条规定，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本案中，匕首应予以收缴，手机应予以追缴。C 项错误，D 项正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6 条规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故本题选 D。

【2021·广东·公安】下列行为中（ ）不属于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行为。

- A. 甲扬言要到某工厂放火
- B. 乙扬言要到某大桥跳桥自杀
- C. 丙扬言要到某大厦实施爆炸
- D. 丁扬言要到某单位的饮用水塔投放毒药

【答案】B。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5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A、C、D 三项均属于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行为。故本题选 B。

【2021·广东·公安】赵某（某市甲区人）在该市乙区某酒吧吸食毒品后，在回家的途中被丙区巡逻民警查获，关于此案的管辖，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乙区公安机关对此案均有管辖权 B. 乙、丙区公安机关对此案均有管辖权
C. 甲、丙区公安机关对此案均有管辖权 D. 甲、乙、丙区公安机关对此案均有管辖权

【答案】B。解析：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0条的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违法行为的实施地以及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地点。因此，本案中乙区和丙区作为吸毒地和途经地，两区的公安机关均有管辖权。故本题选B。

二、多项选择题

【2019·广东·公安】某公安局民警小丹擅自使用公安内网帮助好友小芳查询其男朋友的住宿记录，并将信息提供给小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民警小丹可能受到的行政处分有（ ）。

- A. 记过 B. 辞退 C. 警告 D. 降职

【答案】AC。解析：根据《人民警察法》第48条的规定，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故本题选AC。

【2019·广东·公安】犯罪经过下列（ ）期限不再追究。

- A.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
B. 法定最高刑为5年到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
C. 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
D.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5年

【答案】ABC。解析：《刑法》第87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故本题选ABC。

【2019·广东·公安】下列情况不能成立共同犯罪的是（ ）。

- A. 一方为故意而另一方为过失 B. 缺乏共同意思联络的同时犯
C. 事前通谋的事后窝藏、包庇行为 D. 故意内容不同的同时犯

【答案】ABD。解析：《刑法》第25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A、B、D三项中的行为人都 不具备“共同故意”这一条件。故本题选ABD。

【2021·广东·公安】我国《立法法》规定的立法原则有（ ）。

- A. 合宪性原则 B. 民主性原则

C. 科学性原则

D. 合理性原则

【答案】ABC。解析：A项正确，《立法法》第3条规定，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B项正确，《立法法》第5条规定，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C项正确，《立法法》第6条规定，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D项错误，合理性原则并非《立法法》规定的立法原则。故本题选ABC。

【2021·广东·公安】（ ）行使国家立法权。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国务院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AB。解析：《宪法》第58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故本题选AB。

【2021·广东·公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人格权的种类有（ ）。

A. 生命健康权

B. 肖像权

C. 隐私权

D. 继承权

【答案】ABC。解析：《民法典》第990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A、B、C三项均属于人格权。故本题选ABC。

【2021·广东·公安】根据《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有下列（ ）情形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A.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B. 曾因违法受过行政处罚的

C. 曾被开除公职的

D. 曾辞去公职的

【答案】AC。解析：根据《人民警察法》第26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曾被开除公职的。故本题选AC。

【2021·广东·公安】下列行为中，应当认定为犯罪未遂的是（ ）。

A. 甲欲杀乙，连击数枪而未击中，因子弹用光，只好作罢

B. 赵某正在刘某家行窃，忽闻门外有人说话，便慌忙逃离

C. 谢某用猎枪瞄准正在开车的余某，欲将其打死，开枪后即逃走，结果只将车的挡风玻璃打碎

D. 秦某误将白糖当毒药去投毒杀人

【答案】ABCD。解析：犯罪未遂是指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A、B、C、D四项均符合。故本题选ABCD。

第四篇 基本能力

一、群众工作能力

【考点 1】宣传教育的原则

真实原则：

真实原则要求确有其事，符合客观事实的本来面目。它要求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在进行宣传工作的時候，其宣传内容必须符合客观实际。

保密原则：

因为公安工作的特殊性，所以公安机关在宣传教育的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保密原则。

有效原则：

有效原则是指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宣传信息能够传达给群众并被群众所接受和理解，从而达到改变态度的目的，使之符合公安宣传的意图。宣传工作是否有效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1）宣传内容的可信度；（2）宣传内容的选择性；（3）时间的有效性。

【考点 2】沟通协调的原则

平等尊重；诚实守信；态度诚恳；善于倾听。

【考点 3】沟通协调有三大要素：

沟通的基本问题——心态；

沟通的基本原理——关系；

沟通的基本要求——主动。

【考点 4】组织动员社区参与治安工作

社区是居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具有综合基础的群众基础机构，也是社会控制的基本单位。公安机关发动和指导社区参与社会治安工作，主要通过开展警民共建安全文明社区活动，以及在社区各类管理机构中发挥组织、督导作用等方式来实现。

【考点 5】服务群众的原则

平等原则；利民原则；自觉原则；效率原则。

二、行政管理能力

【考点 1】调查研究的方法

普遍调查：

是指一个国家和一个地区为了详细地了解某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而专门组织的一次性的、大规模的全面调查，其主要目的是收集某些不能够或不适宜用定期的全面调查报表收集的信息资料。

典型调查：

是一种非全面调查。它是根据调查目的，在研究对象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有意识地选出少数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深入细致调查的一种调查方法。典型调查可以弥补其他调查方法的不足。

重点调查：

是选取调查对象的一部分重点单位作为样本进行调查，它的特点是投入比较少，调查速度比较快，反映的主要情况或基本趋势比较准确。当调查任务只要求掌握基本情况，而且调查对象中又确实存在重点单位时方可实施。

抽样调查：

是非全面调查的一种主要组织形式。

个案调查：

是对于某个特定的社会单位作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的一种调查方法。这些特定的对象可以是家庭、群体、社区、事件等。

【考点 2】治安调查应注意的问题

- (1) 实事求是，防止主观误导；
- (2) 主动及时，防止时过境迁；
- (3) 全面系统，防止以偏概全；
- (4) 准确规范，防止粗疏杂乱。

【考点 3】风险识别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感知风险：

即通过调查和了解、识别风险的存在。

分析风险：

即通过归类，掌握风险产生的原因和条件，以及风险所具有的性质。

【考点 4】风险识别分为三个步骤：

收集信息、风险形势估计、确定风险事件并归类。

三、信息工作能力

【考点 1】信息搜集的基本原则

突出目的性；保证真实性；注重时效性；保持系统性；注意全面性。

【考点 2】信息搜集的方法

观察法：

即直接用感官或借助于其他工具来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它是搜集、获取信息的基本的方法。

阅读法：

即通过阅读文件、资料、报纸、书刊以及收听广播、收看电视等途径，搜集所需要的信息。这是扩大信息源的一个有效途径。

调查法：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是搜集、获取信息最常用的重要方法。

交换法：

即用本单位的信息与有关地区、部门或单位进行交换，互通有无。

【考点 3】社区治安信息的搜集原则和方法

(1) 原则

- ①实事求是原则；
- ②全面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的原则；
- ③实践调查与理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 ④时效性原则。

(2) 方法

登记法：

社区民警对社区人口的基本情况和与社会治安有关的情况进行登记，是开展社区治安信息搜集的基本方法和重要基础。

观察法：

是一种直接调查方法，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运用自己的感官或借助科学的观察仪器，能动地了解当前存在和正在发生的、处于自然状态下的社会治安现象的一种活动。

访谈法：

是指社区民警有计划、有目的地通过与被调查者面对面进行交谈和讨论，以了解与社会治安有关的情况的一种调查方法。

问卷法：

是指调查者根据一定的目的，通过统一设计由一个个问题组成的问题表格，而向被调查者了解情况、征询意见的一种调查方法。主要特点是标准化、间接性、书面化。

四、实务工作能力

【考点 1】人民警察巡逻执勤，采取徒步为主，自行车、机动车相结合的方式。

【考点 2】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履行以下职责：

- (1) 维护警区内的治安秩序；
- (2) 预防和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3) 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
- (4) 警戒突发性治安事件现场，疏导群众，维持秩序；
- (5) 参加处理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6) 参加处置灾害事故，维持秩序，抢救人员和财物；
- (7) 维护交通秩序；
- (8) 制止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 (9) 接受公民报警；
- (10) 劝解、制止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民间纠纷；
- (11) 制止精神病人、醉酒人的肇事行为；
- (12) 为行人指路，救助突然受伤、患病、遇险等处于无援状态的人，帮助遇到困难的残疾人、老

人和儿童；

- (13) 受理拾遗物品，设法送还失主或送交拾物招领部门；
- (14) 巡察警区安全防范情况，提示沿街有关单位、居民消除隐患；
- (15) 纠察人民警察警容风纪；
- (16) 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由人民警察执行的其他任务。

【考点 3】人民警察巡逻执勤时必须做到：

- (1) 穿着警服，系武装带，佩戴枪支、警械和通讯工具；
- (2) 恪尽职守，遵守法律和纪律；
- (3) 严格执法，秉公办事，不得超越或滥用职权；
- (4) 举止规范，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考点 4】盘查可疑人员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与被盘查人保持适当距离，尽量让其背对开阔场地；
- (2) 对有一定危险性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先将其控制并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实施盘问；
- (3) 盘问时由一人主问，其他人员负责警戒，防止被盘查人或者同伙的袭击。

【考点 5】对可疑人员进行人身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有效控制被检查的嫌疑对象，在警戒人员的掩护下对其进行检查，防止自身受到攻击和伤害；
- (2) **对女性进行人身检查，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可能危及检查民警人身安全或者直接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
- (3) 对拒绝接受检查的，民警可依法将其带回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 (4) 对可能携带凶器、武器或者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嫌疑人检查时，应当先检查其有无凶器、武器和爆炸物品，如有，则应当当场予以扣押，必要时，可以先依法使用约束性警械，然后进行检查；
- (5) 责令被检查人伸开双臂高举过头，面向墙、车等，扶墙或者扶车站立，双脚分开尽量后移，民警站于其身后并将一只脚置于其双脚中间，迅速从被检查人的双手开始向下对衣领及身体各部位进行检查，特别注意腋下、腰部、裆部及双腿内侧等可能藏匿凶器或者武器的部位；
- (6) 当盘查对象对异常举动时，民警应当及时发出警告，命令其停止动作并做好自身防范，可以依法视情使用警棍、催泪喷雾器及武器等予以制止。

五、应急处理能力

【考点 1】做好事态研判

(1) 识别危机

作为公安民警要始终保持敏感性，当出现突发事件时，首先要在第一时间准备识别危机，认识到危机已经发生。

(2) 搜集信息

要加强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做到兼听则明，客观准确地判断形势，以防患于未然。

(3) 确定事件的性质

确定事件的性质是采取科学措施，妥善处理事件的基础和依据。

【考点 2】恐怖活动

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1)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2)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3)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4)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5) 其他恐怖活动。

【考点 3】重大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

(1) 设置警戒线；

(2) 现场救援人员的组织与协调；

(3) 人员安全疏散；

(4) 受害人的救助与处理；

(5) 现场危险源的控制；

(6) 应急物资设备的调集；

(7) 现场重要目标与设施的维护；

(8) 对新闻媒体和信息的管理；

(9) 现场交通管制，保证救援渠道畅通；

(10)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考点 4】善后恢复的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的原则

(2) 政府救助、社会救助和公民自助相结合的原则

(3) 成本效益的原则

(4) 恢复与计划、系统防范相结合的原则

◆ 基本能力·典型真题 ◆

一、单项选择题

【2019·广东·公安】执勤民警在闹市巡逻过程中，发现甲、乙二人争吵、乃至动手撕扯，围观群众达几十人。执勤民警恰当的工作步骤是（ ）。

- ①劝离围观群众
 - ②开启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 ③现场询问甲和乙
 - ④制止二人撕扯
- A. ①②③④ B. ②④①③ C. ②①③④ D. ④①③②

【答案】B。解析：《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定》第6条规定，开展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时，应当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不间断记录，自到达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后时停止；从现场带回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当记录至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带入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时停止。执勤民警应先开启执法视音频记录仪，排除A、D项。执勤民警应先制止二人撕扯，劝离围观群众后再现场询问甲和乙，排除C项。故本题选B。

二、多项选择题

【2021·广东·公安】公安机关人口信息采集的常用方式方法有（ ）。

- A. 上门采集登记核实
- B. 指导、监督各类责任主体自主申报
- C.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
- D. 通过公共区域视频感知设备、物联网设备自动获取

【答案】ABCD。解析：公安机关人口信息采集的常用方式方法主要有：上门采集登记核实；指导、监督各类责任主体自主申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通过公共区域视频感知设备、物联网设备自动获取等。故本题选ABCD。

【2021·广东·公安】社区民警梁警官负责的A社区，主要由1个大型木材厂和1个老旧社区组成，近期连续发生11宗电信诈骗案件。梁警官经过分析发现，其中7宗属于“刷单”诈骗，被骗人员均为木材厂员工；4宗属于“杀猪盘”诈骗，被骗人员均为老旧社区的男性独居老人。梁警官对被骗人员逐一走访，并争取木材厂领导和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支持，组织了多场由被骗人员讲述切身之痛为警示内容的反诈骗宣传活动。自活动开展以来A社区再没发生此类案件，这体现了梁警官的（ ）等基本能力。

- A. 信息工作
- B. 群众工作
- C. 应急处突
- D. 风险识别

【答案】ABD。解析：A、B、D三项均有体现。C项错误，应急处突能力强调的是应对处理好突发事件。本案中梁警官对被骗人员的调查走访以及反诈骗宣传的组织并非是在处理突发事件。故本题选ABD。

【2021·广东·公安】阳光社区民警温某在“6.26”国家禁毒日前夕，准备在辖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以下可行的有（ ）。

- A. 通过官方微博发布禁毒相关内容
- B. 在社区警务宣传栏制作禁毒宣传黑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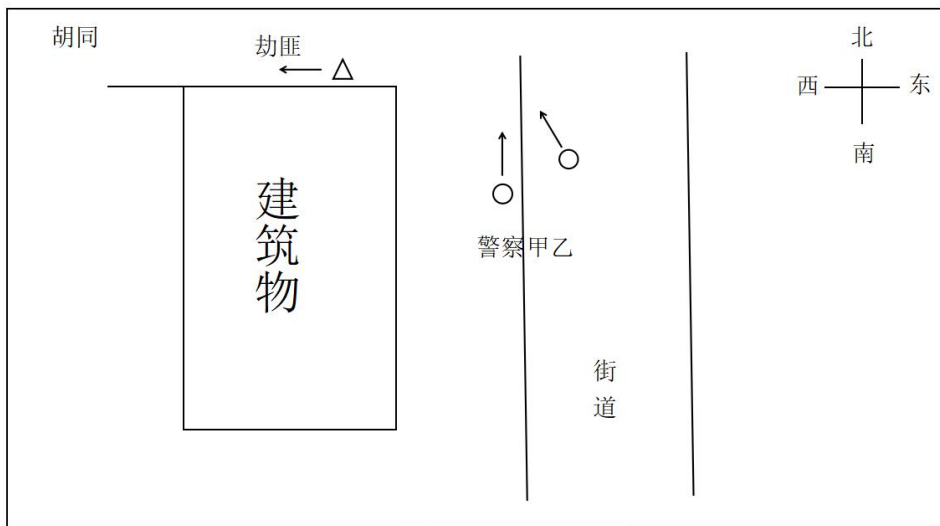
C. 广泛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参与宣传

D. 制作宣传短片在辖区广泛传播

【答案】ABCD。解析：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群众宣传工作的方式多种多样，例如，向群众作报告、开群众座谈会、发放宣传材料、提供咨询服务、板报展览宣传、媒体网络宣传等。A、B、C、D均符合。故本题选 ABCD。

三、情境题

某日上午，民警甲和乙在某一路段执行巡逻任务，民警甲、乙均携带单警装备，巡逻中突然听到附近一女子叫喊声：“有人打劫呀！穿黑色T恤衫的男子抢了我的金项链”……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见女子倒在地上，脖子上有血迹，而一穿黑色T恤男子神色慌张沿着一条人员稀少的小街道向北逃窜。民警迅速追赶同时发出口头制止：“警察！站住！否则开枪了！”此时T恤男仍仓皇逃跑并在某一街道建筑物东北侧拐角处暂时消失，向西跑进一胡同里，民警紧追不舍的同时呼叫110指挥中心，请求辖区派出所到场支援……



现场情景图示

【2019·广东·公安】民警甲、乙执行武装巡逻任务时单警察装备中应当包括以下哪些？（ ）
（多选）

- A. 对讲机 B. 枪支 C. 警棍 D. 催泪喷射器

【答案】ABCD。解析：根据《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的规定，配备项目主要包括警服、警棍、手铐、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警用制式刀具、警用水壶、急救包、多功能腰带、防割手套等必配项目和枪支、对讲机、警务通、防刺服和警用装备包等选配项目共15种。故本题选 ABCD。

【2019·广东·公安】基于上述情景，民警在追赶该黑色T恤男子过程中，同时发出口头警告，以下做法正确的是（ ）。（多选）

- A. 口头警告符合法定程序
B. 在口头控制时，不应说“否则开枪了！”
C. 应当表明警察身份
D. 发出口头警告的同时，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鸣枪示警

【答案】AC。解析：A项正确，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15条的规定，对正在以非暴力方式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公安民警可以口头制止。黑色T恤男子没有实施暴力行为，是逃窜行为，符合口头制止的情况。B项错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16条规定，口头制止包括以下内容：（一）命令违法犯罪行为人停止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二）命令违法犯罪行为人按照要求接受检查；（三）告知违法犯罪行为人拒不服从公安民警命令的后果；（四）根据警情需要，要求在场无关人员躲避；（五）其他能够达到有效制止目的的口头命令。说“否则开枪了！”符合上述规定。C项正确，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31条的规定，公安民警应当表明警察身份，出枪示警；情况紧急时，可以在出枪的同时表明身份。D项错误，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32条的规定，公安民警在使用武器时，处于繁华地段、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其他容易误伤他人的场所，不得鸣枪警告。故本题选AC。

【2019·广东·公安】结合情景图示，当民警接近至劫匪暂时消失的建筑物东北侧拐角时，以下做法比较安全的是（ ）。（多选）

- A. 民警贴靠建筑物东北侧拐角快速进入胡同
- B. 匍匐前进通过建筑物东北侧拐角
- C. 先采用“切角”（角搜索）方法观察后，再通过拐角
- D. 靠近拐角处，身体取“低姿”使用“快速窥视”观察后，再通过拐角

【答案】CD。解析：A项错误，劫匪可能在拐角内埋伏，“快速进入胡同”容易受到劫匪袭击。B项错误，本案中所处的环境是城市，空间较为开阔，“匍匐前进”适合于草地、林地等有遮挡物的野外空间。C、D项正确，“切角”“低姿”“快速窥视”等做法有助于观察周围环境，防止被劫匪突然袭击，是较为安全的做法。故本题选CD。

【2019·广东·公安】民警在处置过程中，以下选项中做法正确的是（ ）。（多选）

- A. 民警到达现场后，迅速了解受害人人數，人員受傷情況、劫匪逃跑方向，并迅速將情況報告給110指揮中心
- B. 110指揮中心接到被搶女子受傷的情況後，應當通知120急救車到現場救治
- C. 增援警力在現場周邊發現有可能是作案同伙的可疑人員時，應當對其當場盤問和檢查
- D. 民警控制住劫匪後，對其立即“背手上铐”直接帶離

【答案】ABCD。解析：A项正确，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8条的规定，公安民警到达处置现场后，应当与所属公安机关保持联络，迅速报告现场情况。B项正确，《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第31条规定，对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以外的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紧急求助，110报警服务台应当派警进行先期处置，同时通报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派员到现场处置。在相关部门或者单位进行处置时，公安机关处警人员可以予以必要的协助。C项正确，《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第7条第一款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D项正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11条规定，公安民警采取处置措施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后，对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违法犯罪行为人，可以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将其约束，并及时收缴其所持凶器。故本题选ABCD。

【2019·广东·公安】民警将劫匪带回派出所后需要对其进行人身检查时，以下选项中不正确的是（ ）。(单选)

- A. 令其转过身去，背对警察再检查
- B. 检查手法可以触摸、翻动，但不可轻拍
- C. 检查时应对裤兜、腰部四周、体前部位、背部、手臂、腋下及下肢等部位进行检查
- D. 检查时民警要求对方脱下鞋子

【答案】B。解析：A、C、D项正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第11条第（五）项规定，责令被检查人伸开双臂高举过头，面向墙、车等，扶墙或者扶车站立，双脚分开尽量后移，民警站于其身后并将一只脚置于其双脚中间，迅速从被检查人的双手开始向下对衣领及身体各部位进行检查，特别注意腋下、腰部、裆部及双腿内侧等可能藏匿凶器或者武器的部位。B项错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38条规定，一般情况下，公安民警检查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应当采取用手轻拍、触摸违法犯罪行为人衣服外层的方法；经轻拍、触摸，怀疑违法犯罪行为人可能携带赃款赃物、作案工具或者违禁品的，可以翻开衣帽检查。故本题选B。